

工程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的日期，公司的工程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2016年間出席記錄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2頁。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公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任何涉及設計及/或建造工程(「相關工程項目」)、且涉資金額超逾100億港元的資本性工程項目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工程項目，而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施工計劃出現四個月或以上的延期；從施工計劃及成本角度，檢視此類項目的進度；核查此類項目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獲得充分監管；持續檢視公司對各個項目所制定的企業傳訊策略及危機管理方案；以及每季向董事局匯報上述事宜，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亦可向董事局作出非預設的匯報。

委員會秘書依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制定每次會議議程，其中會考慮當其時的有關工程事項。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總結委員會活動，並向董事局匯報撮要事宜。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觀察。會議記錄草稿會預先送予委員會成員審閱。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

2016年委員會的工作

2016年，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議和考慮了以下主要事項：

- 報告公司正在興建的資本性工程項目包括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綫、南港島綫(東段)及觀塘綫延綫的工程進度及成本狀況
- 精簡高速鐵路位於西九龍總站的「內地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的施工計劃，以減輕因延遲開始興建該設施所帶來的影響
- 公司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項目工程的半年度報告書，以及公司物業處批出的所有發展項目工程進度及成本狀況的半年度報告書
- 技術工程處與項目工程處及營運處的職責劃分

工程總監及總經理-採購及合約(項目)出席了2016年的所有五次會議，匯報和回答有關項目工程進展和成本的事宜。其他總監和高級經理也按需要獲邀出席會議。

黃子欣博士

工程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7年3月7日

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工程委員會報告書。